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增加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也是为了支持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